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公地撥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41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nb005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7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公地撥用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公地撥用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用公有土地時，應商同該管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* 統計分類：縱項目按權屬別分，橫項目按以用途分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前編報，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根據公地撥用登記簿所載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